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0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月9日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选举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更正

更正前：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000元/年（税前）。

更正后：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0,000元/年（税前）。

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正

更正前：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延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张延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

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主管；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营销主管。

张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廷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张廷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主管；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营销主管。

张廷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选举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10），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更正以外，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